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中核新能、和佳醫療及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以成立一間合營公司進行投資諮詢服務、藥品批發及零售、藥品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轉讓、諮詢及服務。

於交易前，合營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核新能持有。於交易完成後，合營公司將由中核新能擁有70%權益及由和佳醫療擁有30%權益。

訂約方預期，彼等將向合營公司投資最多合共人民幣250,000,000元（約282,25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90,000,000元（約101,61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出資。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但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中核新能、和佳醫療及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以成立一間合營公司進行投資諮詢服務、藥品批發及零售、藥品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轉讓、諮詢及服務。

## 合營協議

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 訂約方

1. 中核新能；
2. 和佳醫療；及
3. 合營公司。

經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核新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認購合營公司股份及訂約方之資金承擔

於合營協議日期，中核新能持有合營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即50,000,000股合營公司股份）。合營公司乃為進行交易而新近成立，且先前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合營公司將發行250,000,000股新合營公司股份。中核新能及和佳醫療各自將按以下方式認購新合營公司股份及以現金向合營公司注資：

	認購合營公司股份	認購金額	各訂約方持有之因此產生之 累計合營公司股份數目 (及持股百分比)
中核新能	160,000,000股 合營公司股份	人民幣 160,000,000元	210,000,000股 (70%) 合營公司股份 (附註)
和佳醫療	90,000,000股 合營公司股份	人民幣 90,000,000元	90,000,000股 (30%) 合營公司股份

附註：包括中核新能於合營協議日期所持之50,000,000股合營公司股份。

因此，將向合營公司作出之注資承擔總額現時估計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約282,25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約101,61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出資。合營公司之資金需求乃由訂約方經計及合營公司之發展計劃及前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本公司將以來自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其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提供資金。交易須待各訂約方根據合營協議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 合營公司之企業管治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將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1名將由和佳醫療提名及2名將由中核新能提名。

合營協議載有有關訂約方轉讓股權之限制性條文（如優先購買權）。

##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尋求具增長潛力之投資機會。董事會認為，醫藥技術業務有巨大業務潛力。憑藉中核新能之專長，成立合營公司為本集團提供平台以擴展及拓展醫藥技術之新投資項目。

董事會認為，合營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酒類買賣業務、餐飲業務、貸款融資業務、金屬買賣業務及其他投資。

## 有關中核新能之資料

中核新能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實益擁有人為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中核新能是一家新興戰略性產業投資為一體之大型綜合企業，專注於新能源及核技術應用領域之投資和資本運作，包括新能源、現代農業、健康醫療、放射性藥物、高端裝備以及金融等產業板塊。

## 交易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但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核新能」	指	中核新能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8），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和佳醫療」	指	和佳醫療投資管理（浙江）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營協議」	指	中核新能、和佳醫療及合營公司就成立合營公司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及股東協議

「合營公司」	指	中核新能醫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且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將由中核新能擁有70%權益及由和佳醫療擁有30%權益
「合營公司股份」	指	合營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於釐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認購人向本公司認購529,411,763股新股份，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交易」 指 根據合營協議成立合營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公佈所載之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29港元之匯率轉換為港元，僅供參考。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或可按上述匯率轉換。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煜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煜先生（主席）、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張詩敏先生、劉禹彤女士及鄭先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曹貽予先生及葉志威先生。